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祈有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陳祈有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祈有（下稱被告）因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狀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70、75、94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認罪，請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就上訴範圍之判斷：

㈠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依刑法第55

條前段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見原判決第11頁第3至11行）。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有2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第1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犯同條例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第2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同條例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上開犯行（見本院卷第70、94頁），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原審就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依法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上述，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難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為適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配合本案行騙者，分擔蒐羅、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工作，而參與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實施，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已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且告訴人陳佳彗遭詐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犯行所生危害非輕；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且於原審

審理時與告訴人以30萬元調解成立，現已按期給付共88,000元等情，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考（見原審金訴卷第73至74頁、本院卷第87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